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新广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

的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